

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林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乐山高投债、22乐高债
债券代码	2280044.IB、184229.SH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4.30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余额4.3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出具的《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22乐山高投债/22 乐高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1、本息兑付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债券提前偿还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3亿元，本期债券所筹资金2.58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1.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2.58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募集账户管理规范。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6539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3,589,117.07	3,285,048.46
其中：流动资产	1,218,045.45	1,045,312.12
非流动资产	2,371,071.62	2,239,736.34

负债合计	2,321,381.39	1,999,537.84
其中：流动负债	1,332,612.03	979,411.58
非流动负债	988,769.36	1,020,126.26
股东权益合计	1,267,735.68	1,285,51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26,039.02	843,574.53
流动比率（倍）	0.91	1.07
速动比率（倍）	0.53	0.58
资产负债率（%）	64.68	60.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6,915.00	274,630.09
营业成本	130,142.46	248,462.06
利润总额	7,433.38	9,961.05
净利润	2,624.60	6,176.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8.91	2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87	-24,86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5.79	-171,6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22.02	206,59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5.77	121,114.68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7%、

64.68%，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1.07倍、0.9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8倍、0.53倍，2023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74,630.09万元、166,915.00万元，2023年营收同比减少39.22%，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售电业务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9.17万元、-4,908.91万元，2023年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进而可能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68.92万元、8,694.87万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由负转正；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639.20万元、-124,485.79万元，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90.58万元、157,722.02万元，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

（四）增信情况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99.92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927.66%。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出具的评级报告，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 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1	总资产	96.54	93.11
2	净资产	75.45	69.56
3	营业收入	10.29	11.91
4	净利润	8.21	7.22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	7.22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